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一、目的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貸金融機構

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三、資金來源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

(一) 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

(二) 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於我國設有戶籍，並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

(三) 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

五、貸款適用範圍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六、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其額度規定如次：

(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三)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二)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三)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四)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八、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九、保證條件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下：

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2.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3.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或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保證成數十成。

-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 (三)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申貸程序

- (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 (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

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一)利息補貼

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2.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3. 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

十二、停止或不予補貼

- (一) 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回後返還。
- (二) 借款人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 (三) 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
- (四) 本項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

十三、申貸注意事項

- (一) 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
- (二)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其已清償本貸款者不受此限。

十四、查核監督

-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 (三) 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
- (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並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五、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

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就業，原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裁撤）主管之青年創業貸款相關業務，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處重新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以中企策字第一〇一六一〇〇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青年創業貸款要點全文十四點。由於此項貸款與本處一百零一年八月推動之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均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而開辦，為簡化相關作業，強化政策功能，爰將二項貸款整併，並修正貸款名稱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修正至今，約歷三年，為落實投資青年政策及符合實務需要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由於負責人為事業體法律上之代表人，實務上金融機構少以出資人為授信核貸對象，爰刪除出資人為貸款對象規定；另新增有限合伙事業組織型態適用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協助事業取得營運資金，修訂貸款額度，週轉性支出不限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一律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為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融資及降低財務負擔，增訂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提供前五年利息補貼，信保基金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信保基金批次保證送保，保證成數十成，並以表格勾選之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修正規定第九、十、十一點）
- 四、修正本項貸款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如以批次保證送保者，依批次保證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為協助創業青年更容易取得資金，且信保基金已提供較高之保證成數，爰修正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增訂本處及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並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七、為符實際需求進行即時調整，有關第四點第二款負責人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取得學分之證明方式將另行公告或公布於本處網站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不再以附件形式呈現，爰刪除附件。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承貸金融機構</p> <p>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p>	<p>二、承貸金融機構</p> <p>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p>	本點未修正。
<p>三、資金來源</p> <p>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p>	<p>三、資金來源</p> <p>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p>	本點未修正。
<p>四、貸款對象</p> <p><u>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u>，符合下列條件者，<u>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u>，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p>(一) 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p> <p>(二) 負責人為<u>中華民國國民者</u>，應於我國設有戶籍，並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p>	<p>四、貸款對象</p> <p>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p>(一) <u>個人條件</u></p> <p>1.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p> <p>2. 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如附件)。</p> <p>3.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p>	<p>一、由於負責人為事業體法律上之代表人，實務上金融機構少以出資人為授信核貸對象，爰刪除出資人為貸款對象規定。</p> <p>二、貸款對象得為新創事業之負責人或事業體本身，本文明定新創事業之定義，與本處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規定一致，同時，配合有限合夥法訂定，新增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適用本要點。</p> <p>三、有關立案事業範圍含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包括得對外開業之相關證明及以事</p>

<p>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p> <p>(三) 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p>	<p><u>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u></p> <p>(二) 事業體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u> 2. <u>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u> 3. <u>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為外國人者，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並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負責人為本國人者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u> 	<p>業體名義於稅務單位登記相關資料者。</p> <p>四、負責人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取得學分之證明方式，為符實際需求即時調整，將另行公告或公布於本處網站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而不再以附件方式說明，爰刪除附件。</p> <p>五、其他酌作文字修正與文句調整，以臻明確。</p>
<p>五、貸款適用範圍</p> <p>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p>	<p>五、貸款適用範圍</p> <p>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p>	<p>本點未修正。</p>
<p>六、貸款額度</p> <p>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其額度規定如次：</p> <p>(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p>	<p>六、貸款額度</p> <p>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其額度規定如次：</p> <p>(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p>	<p>一、配合要點第十點修正，申貸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爰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本項貸款不得償還舊有貸款。</p> <p>三、為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款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不限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一律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p>

<p>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u>四百萬元</u>。</p> <p>(三)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二百萬元。</p> <p>(二)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經<u>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u>，提高至新臺幣<u>四百萬元</u>。</p> <p>(三)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p> <p>(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p> <p>(二)資本性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p>(三)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p> <p>(四)貸放後，承貸金融</p>	<p>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p> <p>(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p> <p>(二)資本性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p>(三)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p> <p>(四)貸放後，承貸金融</p>	<p>本點未修正。</p>

<p>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款規定限制。</p>	<p>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款規定限制。</p>	
<p>八、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p>	<p>八、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p>	<p>本點未修正。</p>
<p>九、保證條件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相關</u>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2.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3. <u>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或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u></p>	<p>九、保證條件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三)以個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u>如有需要，以一人為</u></p>	<p>一、新增目次。 二、為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融資，自本要點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信保基金批次保證送保，保證成數十成。 三、本項貸款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目前為百分之零點三七五）；如以批次保證送保者，依批次保證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目前為百分之零點二）。 四、為協助創業青年更容易取得資金，且信保基金已提供較高之保證成數，爰修正以負</p>

<p><u>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保證成數十成。</u></p> <p>(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p> <p>(三)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u>原則</u>。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p>	<p>限。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p>	<p>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p>
<p>十、申貸程序</p> <p>(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十、申貸程序</p> <p>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為簡化新創事業申請程序，增訂自本要點本次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填報。</p>

<p>(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p>		
<p>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p> <p>(一)利息補貼</p> <p>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p> <p>2.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p> <p>3. 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p> <p>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降低新創事業財務負擔，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前五年利息補貼(目前補貼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二)。</p> <p>三、同一負責人曾以一家事業獲此項貸款利息補貼，不得再以其他事業申請利息補貼。</p> <p>四、申請人應出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表明申辦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未逾貸款金額一百萬元規定。</p> <p>五、明定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始提供利息補貼，且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p> <p>六、承貸金融機構請撥利息補貼所需資料等，由經理銀行另訂之。</p>

<p><u>，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u></p> <p><u>(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u></p> <p><u>1.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u></p> <p><u>2.前日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u></p>		
<p><u>十二、停止或不予補貼</u></p> <p><u>(一)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回後返還。</u></p> <p><u>(二)借款人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確規範停止或不予補貼之情事。</p>

<p><u>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u></p> <p><u>(三)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u></p> <p><u>(四)本項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u></p>		
<p>十三、申貸注意事項</p> <p>(一)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p> <p>(二)<u>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其已清償本貸款者不受此限。</u></p>	<p>十一、申貸注意事項</p> <p>(一)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p> <p>(二)<u>以出資人作為申請人時，應經負責人書面同意，所借資金應用於該事業用途。</u></p> <p>(三)同一負責人或出資人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其已還清本貸款者不受此限。</p> <p>(四)同一事業由負責人或出資人申請本貸款，其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額度須合併計算，並應符合第六點規定。</p>	<p>一、點次及款次調整。</p> <p>二、前揭第四點已刪除出資人為貸款對象規定，爰刪除出資人原規定內容，並酌修文字。</p>
<p>十四、查核監督</p> <p>(一)承貸金融機構應</p>	<p>十二、查核監督</p> <p>(一)承貸金融機構應</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增訂承貸金融機構應</p>

<p><u>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u>，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p> <p>(三)<u>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u></p> <p>(四)<u>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u></p>	<p>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p>	<p>依銀行內部憑證保存規定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等相關資料，俾利後續瞭解貸款運用情形。</p> <p>三、另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相關文件，亦應完整保留，俾利後續查核等之需。</p> <p>四、增訂本處及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借款人貸款運用情形，並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將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p>
--	--	---

<p><u>並得要求借款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借款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十五、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p>	<p>十三、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p>	<p>點次調整。</p>
<p>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
	<p>十五、本要點施行前，已依「<u>青年創業貸款要點</u>」與「<u>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u>」辦理之申貸案件，仍得繼續適用原申貸時貸款要點辦理。</p>	<p>由於申貸「青年創業貸款要點」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期限已過，爰刪除原規定；前已依前述貸款要點申辦者，仍依原規定辦理。</p>

附件：「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暨特殊申請人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p>附件：「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暨特殊申請人規定</p> <p>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實體或虛擬均可)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具有政府或醫療單位開立相關學習障礙或困難之證明者，得以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其委託單位創業諮詢或創業輔導之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p> <p>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p> <p>四、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眾或家庭暴</p>	<p><u>負責人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取得學分之證明方式，為符實際需求即時調整，將另行公告或公布於本處網站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而不再以附件方式說明，爰刪除附件。</u></p>

	<p>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勞動部開立之證明文件。(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p>	
--	--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貸款計畫書

一、申請資料

一、申請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體之負責人
二、負責人姓名(必填)	
三、事業體名稱(必填)	
<p>四、申請背景</p> <p><input type="checkbox"/>首次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經獲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獲貸<input type="checkbox"/>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新臺幣_____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週轉性支出：新臺幣_____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資本性支出：新臺幣_____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將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之已申請之貸款額度分別填列)</p> <p>獲貸金融機構：_____。(請填寫金融機構之總行及分行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經獲貸其他政府辦理之創業貸款：_____。</p>	
<p>五、本次申請資訊</p> <p>(一)本次申請之貸款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請在事業體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8個月內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週轉性支出(請在事業體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5年內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性支出(請在事業體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5年內申請)</p> <p>(二)本次申請之貸款額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新臺幣_____元(累計獲貸金額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週轉性支出：新臺幣_____元(累計獲貸金額不得逾新臺幣400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性支出：新臺幣_____元(累計獲貸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200萬元)</p> <p>(三)本次申請之貸款年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準備金及開辦費用：_____年(含本金寬限期_____年)(最長6年，含本金寬限期1年)</p> <p><input type="checkbox"/>週轉性支出：_____年(含本金寬限期_____年)(最長6年，含本金寬限期1年)</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性支出：_____年(含本金寬限期_____年)(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最長15年，含本金寬限期3年；購置機器、設備及軟體：最長7年，含本金寬限期2年)</p>	

二、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如以事業體申請，請填寫負責人資料，欄位不足列示者，得以附件揭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經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稱	年資	服務處所名稱	職稱	年資
輔導課程	課程內容	授課單位	時數	課程內容	授課單位	時數

三、新創或所營事業資料(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一、主要行業	
二、主要產品 (或業務)	
三、現有員工人數 (不含本人)	

四、貸款主要具體用途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生 財 器 設 具 備 或				元
				元
				元
				元
				元
小 計				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週 轉 金	水 電 費			元
	營 業 場 所 租 金			元
	薪 資			元
	購 買 原 物 料			元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元
小 計				元
合 計				元

五、事業或創業經營計畫

(一) 經營現況

服務(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特點	
其他	

(二) 市場分析

主要服務(產品)市場	
潛在客源	
銷售方式	
市場潛力	
未來展望	
其他	

(三) 償貸計畫 (如已有營業稅申報資料, 請併同檢附)

預估獲貸後第一年營業收入: 新臺幣 _____ 元

預估獲貸後第一年損益: (算法如下)

1. 營業收入 _____ 元 - 營業成本 _____ 元 = 營業毛利 _____ 元。

2. 營業毛利 _____ 元 - 管銷費用 _____ 元 = 營業淨利 _____ 元。

3. 營業淨利 _____ 元 + 營業外收入 _____ 元 - 營業外支出 _____ 元
= 本期損益 _____ 元

還款來源	
其他	

檢附以下書件: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
-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證明文件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
- 其他金融機構指定書件

此致

_____ 銀行 / 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貸款申請表 (申請金額 100 萬元以下適用)

一、申請資料

一、申請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體之負責人
二、負責人	
三、事業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必填)
四、申請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貸本項貸款，獲貸金融機構：_____。是否已全數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貸其他政府辦理之創業貸款：_____。
五、所獲技術、獎項及輔導資源(含事業體或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專業證照或技術專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相關獎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政府立案之育成機構輔導：_____。
六、本次申請之貸款用途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金及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_____年(含本金寬限期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性支出：新臺幣_____元，_____年(含本金寬限期_____年)。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購料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性支出：新臺幣_____元，_____年(含本金寬限期_____年)。 所購置機器設備：_____

二、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如以事業體申請，請填寫負責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經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稱	年資	服務處所名稱	職稱	年資
輔導課程	課程內容	授課單位	時數	課程內容	授課單位	時數

註：經歷及課程不足列示者，得以附件揭示。

三、新創或所營事業資料

一、事業資料	(一)統一編號：	(二)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二、事業地址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產品及服務項目

四、經營計畫

(一) 企業經營與產銷：

項目	自我評估級距	自我評估級距					
		入門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1 對所營產業熟悉度	入門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熟悉
2 銷售(服務)項目	單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多元
3 原料供應及採購來源	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穩定
4 生產及服務複雜度	單純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複雜
5 核心技術與專利(證照)	簡單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困難
6 人力培育與管理	簡易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嚴謹
7 銷售(服務)通路多寡	單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多元
8 品質(客服)管理及改進	鬆散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完善

(二) 市場分析與行銷

項目	自我評估級距	自我評估級距					
		激烈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1 所營產業競爭程度	激烈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緩和
2 所營產業需求前景	緊縮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成長
3 市場目標客群	小眾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大眾
4 鄰近競爭對手	眾多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稀少
5 定價策略獲利性	低利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高潤
6 行銷策略與管道	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多元

五、預估財務狀況：

(一) 預估獲貸後第一年營業(服務)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0~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4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400萬
--------------------------------	----------------------------------	-----------------------------------	-----------------------------------	-----------------------------------	---------------------------------

(二) 預估獲貸後第二年起營業(服務)收入年成長率：

第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0%~2.5%	<input type="checkbox"/> 2.5%~5%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20%
第三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0%~2.5%	<input type="checkbox"/> 2.5%~5%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20%

(三) 預估獲貸後每年息前稅前淨利率(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

第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0%~2.5%	<input type="checkbox"/> 2.5%~5%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20%
第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0%~2.5%	<input type="checkbox"/> 2.5%~5%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20%
第三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0%~2.5%	<input type="checkbox"/> 2.5%~5%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20%

請檢附以下書件：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
-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證明文件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
- 其他金融機構指定書件

此致

_____ 銀行 / 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

茲因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以下稱本貸款),具切結書人_____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本貸款計畫由具切結書人提出申請。
- 二、具切結書人符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四點貸款對象資格且未違反第十三點申貸注意事項者。
- 三、具切結書人知悉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本金,係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
- 四、具切結書人如已依本要點第十一點享有利息補貼,就該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範圍內,不得再向其他機關(構)以本貸款申請利息補貼,如有違反,應返還依本要點已請領之利息補貼。
- 五、貸款申請表/貸款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之內容均屬實,如查有不實之情事,未獲貸款前,將撤銷具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將撤銷核貸許可,具切結書人應立即還清全部貸款。
- 六、本貸款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
- 七、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訪查。
- 八、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調查監督具切結書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並得要求具切結書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具切結書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違反,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不予利息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
- 九、具切結書人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金融機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委託之經理銀行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所營事業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具切結書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具切結書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予本貸款管理或審查之用。

此致

銀行/信用合作社

具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事業體負責人:

(以事業體名義申貸者,負責人應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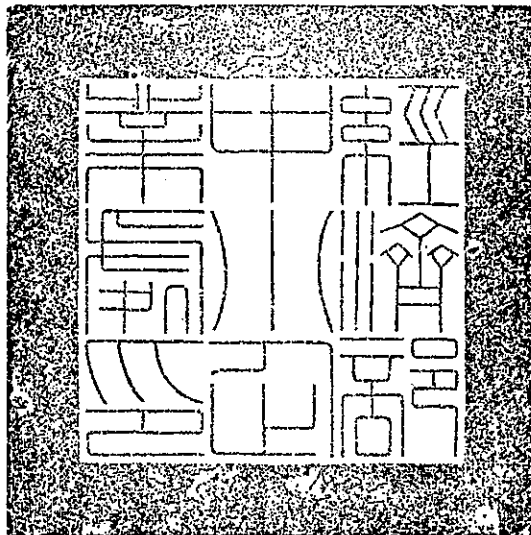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0909003720 號



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處長 何晉滄

裝

訂

線

